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2號

聲 請 人 李 韋 萱

被 告 孫 孝 銓（原名孫敏祐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孫孝銓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20號）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邱俊榮繳納現金乙節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無訛，則聲請人既非具保人，自無權聲請發還保證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潘 政 宏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朱曉群
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